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中职责划分的情况说明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5各方案的通知》（濮办〔2019〕21号）精神，对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了梳理，多次与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林业等市直部门进行对接。2020年6月与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分别签订生态环境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职责、编制和人员移交协议书，完成了相关领域的执法职责的划转。

2020年7月，根据市委编办《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编制方案》的规定，濮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整合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承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执法权，市环境保护辐射管理站（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承担的核与辐射安全执法权，市生态环境监控和应急中心承担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执

法权；华龙区、开发区、示范区承担的环保执法权；市国土资源部门承担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市农业部门承担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市水利部门承担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市林业部门承担的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统一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行使。



2021年9月3日